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7年8月號



重點掃描



財政部於8月3日預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CRS也被稱為「全球版肥咖(FATCA)」，國際間陸續導入CRS，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授權草擬台灣CRS作業辦法，並發布草案預告徵詢公眾意見。依據該草案內容，預訂後年(2019)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並在大後年(2020)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務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後續所帶來的影響將持續發酵。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去年9月13日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02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保險 死亡時應課徵遺產稅

有價證券

04 投資境外債券之利息所得與出售境外債券之交易損失不可互抵

05 F股所配發之股利，營利事業要課所得稅，個人應注意最低稅負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最新進展

07 最新：8/3財政部預告台版CRS作業辦法草案

09 台灣CRS勢在必行

KPMG新書介紹

11 KPMG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12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最新稅務情報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保險 死亡時應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 106年07月04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4965>

很多人認為生前購買保險，除了每年申報綜所稅時可以列舉扣除外，身故理賠保險金還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遺產稅，但卻忽略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組合可能會產生之稅務風險，致理賠金被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而列入遺產課稅。

依據保險法第3條規定，保險契約的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另依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這裡所指的是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被保險人萬一不幸發生意外死亡，受益人領取的保險金可免計入要保人遺產課稅；但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如要保人死亡，這張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所購買的保險，該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列入遺產課稅。

稅局曾發現王姓民眾死亡前2年內出售多筆土地，金額達3,000多萬，但申報的存款總額僅1,000多萬，差異甚大，進一步追查發現王先生在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多筆壽險，雖然王先生為要保人，但被保險人卻為配偶及子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雖然要保人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
查核實務

死亡不會涉及保險給付，但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的保單價值屬王先生的遺產，因此被依實質課稅原則，將死亡時價值2,000多萬的保單納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裡的第二本稅務書》中，針對保險規劃及遺產稅申報實務有詳細的說明及分析；在此提醒讀者，買保險做為保障當然有其必要性，但從稅務風險管理角度來看，規劃應要趁早，否則等到高齡或重病時再規劃買保險，容易遭稅局質疑其目的，被依實質課稅原則納入遺產中課稅。

A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wearing a blue polo shirt, is looking down at something in her hands. Sh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rame, with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in the background.

有價證券

投資境外債券之利息所得與出售境外債券之交易損失不可互抵

隨著近幾年台灣金融市場開放，國人可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的商品與平台越趨多元，惟投資人應注意海外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屬海外所得，其所得的性質(如利息所得、營利所得、證券交易所得等)與所得計算特殊之處。

舉例來說，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境外債券獲配利息屬海外利息所得，而處分該債券如有利得，則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兩者均屬海外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但是，如果投資境外債券獲配海外利息所得300萬元，如果在同一年度出售該境外債券產生損失200萬元，依據「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則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因此，當年度若只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200萬元，無其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則該筆財產交易損失並不能與利息所得互抵，當年度海外所得申報金額為海外利息所得300萬元。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除了不能自其他所得類別的海外所得中扣除外，海外財產交易損失當年度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亦不得於以後3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與境內的財產交易損益之扣除規定不同，提醒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F股所配發之股利，營利事業要課所得稅，個人應注意最低稅負

買賣股票已是目前流行的投資管道之一，不少投資人為了獲取利潤而從事股票投資，近來隨著外國企業來台上市的家數有漸增趨勢，投資

人投資外國公司的機會也相對提高，投資F股所獲配之股利是屬於境外所得，投資者如屬營利事業要課所得稅，如為個人應注意最低稅負。

投資標的股利所得	本國個人	本國公司	外國個人/公司
國內股票	綜所稅0%~45%	不計入所得額	就源扣繳20%
國外股票	最低稅負	營所稅17%	—
F股	最低稅負	營所稅17%	—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發行之股票來臺上市(櫃)，通稱為「F股」。投資F股所分配之股利與投資國內企業發行的股票所獲配的股利，兩者相關課稅規定並不相同。

首先，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所得，屬於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的轉投資收益，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至於營利事業投資F股所獲配的股利所得，則因F股是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櫃）之股票，其所發放之股利非屬所得稅法第42條之免稅範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計所得額課稅。

其次，個人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所得，是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所規範的營利所得，依規定計入綜合所得額課稅。個人投資F股

所獲配之股利所得，因該項股利係屬海外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8條所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需審視有無所得基本稅額適用，如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超過100萬元者，應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104年度全戶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則須繳納最低稅負所得稅。

投資人在收到股利時應特別留意被投資公司屬國內營利事業或國外營利事業，以及取得股利的主體是個人或是公司，以避免未依規定申報繳稅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 最新進展



最新：8/3財政部預告 台版CRS作業辦法草案

財政部於8月3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預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預訂後年（2019）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並在大後年（2020）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務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目前台灣簽有租稅協定國家，如新加坡、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等32國，極有可能是財政部未來優先洽簽資訊交換協定的國家。

根據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規定，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和簽訂租稅協定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加強國際間追稅。此外，金融機構、政府具有合法的權力可蒐集和提供個人資訊予外國政府，不受金融與稅務法律相關保密規定限制。

CRS正式實施後，金融機構的客戶審查程序（KYC）將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新帳戶及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審查，並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所謂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是指明年底帳戶餘額超過100萬美元者。

第二階段，也就是特定既有法人帳戶及較低資產帳戶（明年底帳戶餘額未逾100萬美元者）的審查，應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所謂特定既有法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人帳戶，是指於明年底帳戶餘額超過25萬美元者。

未來申報金融機構應在每年的5月31日向國稅局申報應申報帳戶相關資訊，包含姓名、地址、稅務司法管轄地、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針對個人）、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帳戶支付款項，如利息、股利、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價款等。

財政部預告草案是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訂定的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標準為參考依據，屬高度規範。要求金融機構辨識其帳戶持有人的所有居住國資訊，而非僅審查是否為應申報國的居住者，即所謂的廣泛範圍法，此點比美國肥咖條款還嚴。

全球目前已經有101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實施
CRS，**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

自今年上半年所舉辦的對外客說會、研討會或月刊，即不斷提醒高資產族群，今年第二季財政部就加入金融資訊共同申報準則將會有明確的宣示，最晚在2019年應該會有實質進展。目前草案出爐，如未來仍抱持觀望心態，則海內外資產配置安排，隨著各國法規落地執行密度，可以調整的空間勢必限縮。

K辦提醒讀者，隨著台灣推動CRS的具體時程出台，未來國稅局對於國人海內外財產歸戶的掌控度將越趨完整，如國人全球財產淨額與申報所得顯不相當時，恐成為國稅局最新的查核對象。高資產人士應及早因應。



台灣CRS勢在必行

台灣已於今年在立法院通過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修正案，其目的是做為因應自動資訊交換（即CRS）之法源，而近日財政部更大動作的召集各大金融機構與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台灣的CRS草案進行意見徵求及討論，台灣CRS已勢在必行。

會議中的重點大致可分為兩點：

- 1) 法案時間：CRS草案須於六個月內制定完成，所以目前預計2017年底前生效，而CRS執行日期則採納現場多數金融機構之意見，預計執行日為2019.1.1，首次申報日為2020.05.31。（僅供參考，實際執行日與申報日仍以最終法案為準）
- 2) 法案內容：原則與OECD標準版本一致，詳細條文尚在討論修改中。

由於草案內容是採逐條討論的方式在進行，預計尚需一到兩個月的時間才能將整個草案討論完畢，而根據K辦過去在輔導國內金融機構之海外分行CRS專案經驗，針對草案條文的修改方向，我方給予的意見將係以不違背CRS原意及金融機構實際執行CRS層面作為相關考量，進而將對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影響降至最低。



梁哲瑜 Jacky
高級專員

專長為遺贈稅務諮詢

就高資產客戶而言，最擔心的還是與台灣進行CRS交換的稅務管轄區，目前受限於主管兩岸關係和台港澳關係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港澳關係條例皆屬於特別法，已可排除港澳和大陸，且雖台灣無法參加CRS的多邊協定，但仍可與台灣簽訂租稅協議的稅務管轄區，優先進行雙邊協議之簽署及自動資訊交換。

目前與台灣簽定租稅協議國家共有32個，而其中與高資產客戶較有關聯的國家為新加坡、澳洲、瑞士及加拿大，且考量上述國家與台灣的關係之後，預計新加坡將為第一個與台灣簽訂自動資訊交換之國家。

K辦在此提醒，高資產人士應注意目前國際稅務環境及各國主管機關的思維已於過去不同，這對全球資產配置勢必產生衝擊，過去的安排沒事，並不代表以後都沒問題，建議應尋求專業人士針對目前的資產配置安排一稅務健檢，確認所涉的稅務風險再尋求對策。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鮀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型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導讀：稅務KYC(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

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繚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 (02) 8101 6666 ext.15290吳先生 e-mail: jameswu@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

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課程聯絡資訊

楊協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T: (02) 8101 6666 ext.14600

E: fannyyang1@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企業包套內容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收費
財富創造累積 階段	<p>金融商品節稅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 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 <p>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家—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 創業—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	2小時/3萬元
財富配置轉換 階段	<p>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規劃- 保險規劃 <p>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稅額條例說明- 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 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	2小時/3萬元
財富傳承管理 階段	<p>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 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 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 <p>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經營權)</p>	2小時/3萬元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梁哲瑜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982)

jackylia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